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30005682號

主旨：公告「水里大彎服務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水里大彎服務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、團體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認為開發計畫位於水里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，對於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4款之規定，相關評估資訊尚不足供審查判斷有無使「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」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項目如下：

1、補充交通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，包含二期纜車影響及因應、聯外道路（縣道131號等）、停車規劃、內部動線、逃生等規劃，尤應補充所提大眾運輸替代

方案之可行性評估，並佐以類似實證。

- 2、本案開發行為之地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，應補充評估放流水承受水體、下游自來水、農業灌溉取水口之影響。
- 3、補充基地內之生態調查作業，並擬具保育類動物保育計畫及棲地補償計畫。
- 4、按開發前環境現況，更新書件圖資資料，並就本案審查過程所提技術性問題確實回應。
- 5、鄰近地質災害評估。
- 6、提出朝疏導分散旅客、降低開發強度等替代方案。
- 7、用水等開發所需資源取得可行性。
- 8、詳細說明分期開發內容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